网络安全感知系统租赁运维项目（天网）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SGL[2022]58号

淳安县公安局

永盛联合(杭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感知系统租赁运维项目（天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9%E6%9C%889%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GL[2022]58号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感知系统租赁运维项目（天网）

**预算金额（元）：**103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30000元

**采购需求：**网络安全感知系统租赁运维项目（天网），依照建设计划要求继续租赁235个智慧感知采集终端服务及运维250个公安自建的采集终端服务。免费更换的84个点位终端参数要与继续租赁的智慧感知采集终端设备参数型号一致。服务内容包括前端设备与传输链路运维、后端集中数据管理与系统运维，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工作，确保中心平台软件、运维管理软件、存储设备、传输链路、前端设备7\*24小时无故障运行。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两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9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赴现场领用；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在线电子交易活动，无需到线下开标场所，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⑩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⑪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淳安县公安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北路3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文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780139

 质疑联系人：刘年华

 质疑联系方式：13968115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盛联合(杭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2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建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29119044

 质疑联系人：徐晓君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8198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淳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95号

 传 真：/

 联系人：方建宏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81830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如有）。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网络安全感知系统租赁运维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三楼永盛联合(杭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建平、134291190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3 | **采购服务费** | **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详见附表1）。** |
| 14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5 | **联合体或分包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淳安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等银行签订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或联合授权书（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杭州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的应用能力和水平的工作要求，采集智能终端的相关数据可以为案件研判、预警管控、人员管理提供实时、精确的基础数据源。本项目要求智慧感知前端采集的数据能与第三方数据进行融合，通过大数据的关联分析、碰撞、提取，实现与其它\*\*应用系统数据对接、研判，可以为公安业务部门办案提供更多、更强大的案件分析支持。《网络安全感知系统工程建设》也已纳入淳安县三年（2020年至2022年）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二、建设内容**

由淳安华数承建及负责运维的485个智慧感知采集终端，其中2020年新建租赁235个（2021年6月2日验收）、原公安自建点位维护250个（其中166个点的设备已更换，余84个点位需免费更换设备），于2022年6月2日到期。2022年，依照建设计划要求继续租赁235个智慧感知采集终端服务及运维250个公安自建的采集终端服务。免费更换的84个点位终端参数要与继续租赁的智慧感知采集终端设备参数型号一致。

服务内容包括前端设备与传输链路运维、后端集中数据管理与系统运维，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工作，确保中心平台软件、运维管理软件、存储设备、传输链路、前端设备7\*24小时无故障运行。

服务期两年。

**三、建设原则**

按照“先进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的原则实施。

先进性：设备选型、技术运用等方面在考虑实用性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可靠性：考虑系统全天候实时性需求，要求系统具备7\*24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的能力，并通过自动检测、自动报警、自动监控等技术有效地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

开放性：系统的建设应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要求采用业界主流的软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标准协议，保证系统的开放兼容性。

实用性：系统的建设必须突出应用，选择实用性强的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思路，在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系统未来的升级扩容需要。

安全性：系统应具有防破坏和防入侵的安全性功能。中心机房和前端设备均应考虑防雷击、断电和人为破坏，软件应不受病毒感染、黑客攻击，整体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系统还应具有防误操作特性，有较强的抗干扰、抗静电能力，能提供数据备份、恢复措施，还应提供用户等级权限保护，有效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

经济性：在确保先进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应注重系统建设的成本和投入的阶段性，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资源，合理控制项目整体投资。

**四、建设方案**

本项目基于已在千岛湖镇各小区及淳安县县域主要路段卡口布建租赁及运维服务的智慧感知MAC采集前端，用于固定场所的WIFI数据采集。通过前端MAC采集设备租赁运维，实现辖区重点园区、重点小区周边的全面覆盖，实现城市的感知类数据全量采集，构建城市感知网络。搭建智慧感知系统平台融合多维度数据，可应用于案件研判、管控预警、重点人管理等，为公安日常工作提供科技手段。

该设备主要针对WIFI数据采集，获取终端与路由器的关联关系。以道路、小区、园区的无线路由器为基站，通过分析处理前端感知设备自动采集到的无线路由器和手机的关联关系，将手机归入到各个无线路由器下，结合AP地图和实时、准确的轨迹数据和握手包数据，最终实现“位置-无线路由器-手机-人-轨迹”之间对应关系的匹配，为智慧城市提供数据支撑。

**五、总体技术要求**

5.1智慧感知采集终端技术要求

|  |  |
| --- | --- |
| 工作频段和信道 | 支持2.412~2.472GHz工作频段，全信道 支持5.150~5.825GHz工作频段,全信道 |
| 接收灵敏度 | -91dbm |
| 天线接口 | 支持3个以上独立天线接口 |
| 采集范围 | 水平范围≥600米，垂直范围≥200米 |
| 数据处理 | 支持信号场强分析；支持信号接收角度分析 |
| 关联数据 | 连接天数、连接次数、最后连接时间、历史连接关系 |
| 数据回传 | 支持无线或有线网络回传 |
| 数据上报频率 | 支持采集数据报文压缩上传，节约流量费用 |
| 上传间隔1-5分钟，可按实际情况与需求调整支持实时报警上传 |
| 数据安全性 | 数据传输采用符合国标的加密传输。 |
| 时钟同步 | 支持RTC与NTP标准协议的时钟同步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30000小时 |
| 防雷能力 | 共模不低于6KV，差模不低于1.5KV |
| 管理特性 | 支持自动升级，支持远程维护、在线状况、离线报警，可采用挂墙、挂杆安装，可根据不同场所更换天线。 |

5.2应用要求。

项目整体按照“标准统一、应用融合”的要求来建设。前端感知设备采集的数据通过视频专网进行汇聚、存储、应用。另外，建立接口适配层，实现数据的对外服务。数据按照规定汇聚杭州市公安局对应警钟相关系统。

5.3基础功能要求

1、行业综合管理与日常运行监测需求

需通过系统建设加强对于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对目前互联网上网场所管理所包含的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智能化升级，整合现有各种管理资源，构建行业全面、动态的监管体系，提高行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数据整治能力

数据中心实现感知数据的集中存储、归类、模型分析，打造高质量的专项数据中心。同时可提供标准接口将数据推送至第三方平台，深度结合公安现有数据，进行融合、关联和建模分析，服务于实战工作中的案件侦破、情报收集、社区治理、维稳\*\*等应用，另外也能为当前公安工作比较关注的新型非接触式网络犯罪案件提供新的破解思路和预警模式。

3、多维数据融合应用

实现对现有数据进行各种类型数据碰撞和特殊查询，协助案件侦破。利用虚拟人口库中的特殊查询和轨迹数据的碰撞，及时发现、跟踪、定位各类犯罪嫌疑人，有效提高对网络有害信息及违法犯罪活动监测、防范、反应和控制能力。能够支持开发碰撞小工具，以便各地可将数据导出到本地计算机中进行碰撞，从而提高碰撞效率和降低服务器的消耗。

终端数据采集考核管理：需提供对于所有场所、采集设备数据上报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和管理，系统定时对于前端设备的在线情况、状态信息上报情况进行统计和报送具体应用有；

采集统计分析：需提供对每天从各设备上传的数据总量的统计分析。

需提供对场所数量统计：需提供对设备数量、在线数量、在线统计及趋势统计。

需提供对智能终端数量、出现次数、前端设备数量、在线前端设备数量、离线前端设备数量、某一前端设备当前运行状态统计。

需提供系统采集的日志，各类数据按时间段的统计查询，时间维度可支持昨日、最近7天、最近30天、自定义等维度，并支持以趋势图形进行分析与展示。

数据中心主要功能清单

|  |  |
| --- | --- |
| 数据清洗 | 支持伪数据清洗 |
| 支持冗余数据去重处理 |
| 数据处理 | 支持信号强度和接收角度解析 |
| 支持智能终端经纬度和高度解析 |
| 支持连接关系分析 |
| 支持场所属性分析 |
| 支持数据格式标准化处理 |
| 数据应用 | 支持大数据面板展示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 |
| 支持智能检索 |
| 支持AP地图刻画 |
| 支持AP标签化管理 |
| 支持重点人员标签化管理 |
| 支持区域数据统计分析、展示（以小区或园区为单位） |
| 支持连接关系展示 |
| 支持连接关系打点图展示 |
| 数据对接 | 支持数据靶向推送 |
| 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 |
| 支持与原有感知平台数据融合 |

**六、基础施工工程要求**

6.1前端杆件要求

智慧感知前端的安装高度根据安装区域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高度，并考虑将人为破坏因素减到最低，要求选择离地面3米以上高度的立杆。同一个广场、同一条道路或者同一个区域应安装同一类型杆体。在广场、十字路口、人口密集区等监控范围较大的场所宜采用6m以上高的杆，以增加智慧感知前端的监测范围。电源箱宜就低放置或置于地面；如需要在灯杆上开孔引线，口径应小于50mm，并应作好后续焊接工作。

立杆采用镀锌钢管制成，在杆的顶部设有避雷针，能够引导直击雷入地；杆的中下部有电源变压器及防雷设备箱等。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基础下面装有接地电极以及由扁钢和角钢组成的接地网，接地电阻≦10Ω。杆件进行统一涂装，具体要求按照实际施工甲方要求。

6.2电源箱要求

前端的户外机箱是保证前端系统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机箱采用密封设计的杆挂式机箱。机箱采取底部进线，同时注意箱体的防护，机箱中留有设备放置空间余量。杆挂式机箱安装高度应距地面3米以上。

机箱采用2mm以上优质不锈钢板，采取底部进线设计，箱体防护等级应能达到IP66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防寒、防曝晒的结构。机箱能适应室外抗高温环境，机箱侧面下部设计换气百叶窗，箱体顶部设置换气轴流风扇，设计温控开关实现高温时的通风换气，以降低机箱内的温度。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机箱具有很强的防橇性能。机箱颜色与杆子要统一，并根据需要喷绘统一的公安标志和字样图案（需要图纸书面确认）

6.3前端防雷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

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立杆的基础由钢筋网加混凝土构成，首先用四根Ф50毫米的钢管或50×50×5mm的角钢作为接地极，同时用镀锌扁钢把四根接地极焊接形成接地网的一部分，再此接地网与法兰盘进行焊接，钢管或角钢需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以增加抗腐性能和提高其导电性能。如下图所示：

**6.4标示挂牌要求**

每个前端点位标示挂牌要求按照杭州市公安局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七、特别服务说明**

本次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配套的应用软件、运维管理软件、中心平台等相关配套硬件设备以及传输链路等内容。

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系统管理平台等维护服务，运维单位需要确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前端各点每年正常运行。

1、故障恢复时间：对一般性设备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以内到现场，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前端系统12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网络要求24小时内恢复。

2、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外场要求配备1组及以上日常巡检的维护队伍和相关设备，提供7\*24小时服务。

4、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5、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中标单位要与建设方签订保密协议，要做好施工运维人员保密教育。

该项目采集终端设备的备品备件按不同设备数量的3%配备，不足1台按1台配。

**八、项目概算**

|  |
| --- |
| **淳安县公安局网络安全感知系统租赁运维项目（天网）**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数量 | 单点月单价（元） | 1年支付（元） | 2年支付（元） | 备注 |
| 1 | 智慧终端采集设备1 | 235 | 119 |  |  | 附件1 |
| 2 | 智慧终端采集设备2（维护） | 250 | 60 |  |  | 附件2（免费更换84个点位终端） |
| 3 | 合计 |  壹佰零叁万元整 | 1030000 | 　 |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

2、服务地点：淳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第一年服务期到期后支付当年剩余50%服务费，后一年每半年支付上个半年的服务费。

**附件1：前端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地域区块或小区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区 | 玫瑰园 | 4 | 　 |
| 2 | 城区 | 景湖花园 | 3 | 　 |
| 3 | 城区 | 紫禁香江庭院 | 2 | 　 |
| 4 | 城区 | 书香名地 | 1 | 　 |
| 5 | 城区 | 开发路邮政小区 | 1 | 　 |
| 6 | 城区 | 开发路秀水名苑 | 1 | 　 |
| 7 | 城区 | 开发路紫荆湖滨公寓 | 1 | 　 |
| 8 | 城区 | 翡翠岛 | 2 | 　 |
| 9 | 城区 | 丽湖馨居 | 2 | 　 |
| 10 | 城区 | 银杏山庄 | 2 | 　 |
| 11 | 城区 | 翠湖馨居 | 1 | 　 |
| 12 | 城区 | 南景路绿园新村 | 4 | 　 |
| 13 | 城区 | 南景苑 | 3 | 　 |
| 14 | 城区 | 星月弯 | 2 | 　 |
| 15 | 城区 | 里杉柏路及千岛湖\*\*\*附近 | 2 | 　 |
| 16 | 城区 | 碧湖阁 | 1 | 　 |
| 17 | 城区 | 九香苑及附近 | 2 | 　 |
| 18 | 城区 | 家逸公寓 | 3 | 　 |
| 19 | 城区 | 南山大街家逸公寓至南苑小区之间一侧 | 3 | 　 |
| 20 | 城区 | 曙光新村 | 4 | 　 |
| 21 | 城区 | 南山大街温馨家园（含安达及新富） | 3 | 　 |
| 22 | 城区 | 万寿园 | 2 | 　 |
| 23 | 城区 | 紫荆花园 | 3 | 　 |
| 24 | 城区 | 紫荆家园 | 2 | 　 |
| 25 | 城区 | 曙光公寓 | 1 | 　 |
| 26 | 城区 | 华庭名苑 | 1 | 　 |
| 27 | 城区 | 南苑小区 | 3 | 　 |
| 28 | 城区 | 千岛龙庭 | 1 | 　 |
| 29 | 城区 | 栢润国际及新安南路11号附近 | 3 | 　 |
| 30 | 城区 | 景秀花园 | 4 | 　 |
| 31 | 城区 | 西园广场至贸易弄一侧 | 4 |  |
| 32 | 城区 | 淳建新村 | 2 |  |
| 33 | 城区 | 时光新宇 | 2 |  |
| 34 | 城区 | 威卡姆超市上面至十字街一侧 | 2 |  |
| 35 | 城区 | 排岭北路高志弄及1小大门口附近 | 2 |  |
| 36 | 城区 | 李家巷及幼儿园大门一侧 | 2 |  |
| 37 | 城区 | 青城小区 | 3 |  |
| 38 | 城区 | 向阳巷 | 3 |  |
| 39 | 城区 | 枇杷园 | 2 |  |
| 40 | 城区 | 金刚殿、长运小区附近 | 4 |  |
| 41 | 城区 | 风暴巷 | 2 |  |
| 42 | 城区 | 茶苑小区 | 3 |  |
| 43 | 城区 | 排岭南路工行后面小区及老电影院后面 | 5 |  |
| 44 | 城区 | 骑龙巷步行街两侧 | 2 |  |
| 45 | 城区 | 人武部及附近 | 1 |  |
| 46 | 城区 | 塘边弄 | 2 |  |
| 47 | 城区 | 炉烽路老影剧院附近 | 3 |  |
| 48 | 城区 | 知林巷至技校一侧 | 3 |  |
| 49 | 城区 | 初阳小区及附近 | 5 |  |
| 50 | 城区 | 知丰路至李树弯 | 5 |  |
| 51 | 城区 | 行岗路至金鸡弄 | 6 |  |
| 52 | 城区 | 人民路 | 5 |  |
| 53 | 城区 | 康乐寓 | 2 |  |
| 54 | 城区 | 如意巷及老无线电厂宿舍 | 2 |  |
| 55 | 城区 | 新华苑 |  |  |
| 56 | 城区 | 农机管理站附近 | 2 |  |
| 57 | 城区 | 新安西路 | 2 |  |
| 58 | 城区 | 杉柏山庄 |  |  |
| 59 | 城区 | 新安大街十字街至丁字街两侧 | 3 |  |
| 60 | 城区 | 新安大街丁字街至秀水桥（含四马巷） | 3 |  |
| 61 | 城区 | 新安北路绿城小区 | 4 |  |
| 62 | 城区 | 花园新村至千岛湖饭店一侧 | 3 |  |
| 63 | 城区 | 塘里弄至妇保院一侧 | 3 |  |
| 64 | 城区 | 清雅居至龙门隧道一侧 | 3 |  |
| 65 | 城区 | 新塘一区、二区 | 3 |  |
| 66 | 城区 | 千岛花园 | 3 |  |
| 67 | 城区 | 阳光路清波小区及阳光路2、4、13号 | 4 |  |
| 68 | 城区 | 七星花园（含老木材公司宿舍） | 3 |  |
| 69 | 城区 | 碧水花园 | 3 |  |
| 70 | 城区 | 金色阳光（1、2、3、4期） | 4 |  |
| 71 | 城区 | 阳光水岸 | 3 |  |
| 72 | 城区 | 龙门路 | 2 |  |
| 73 | 城区 | 宏山新村 |  |  |
| 74 | 城区 | 望江垄 | 2 |  |
| 75 | 城区 | 新安东路西园大厦至老妇保院一侧（含温馨小区） | 4 |  |
| 76 | 城区 | 明珠花园 | 6 |  |
| 77 | 城区 | 老移动至华数一侧 | 2 |  |
| 78 | 城区 | 创富兰庭美都兰庭 | 2 |  |
| 79 | 城区 | 青溪家园 | 1 |  |
| 80 | 城区 | 墨香新苑 | 2 |  |
| 81 | 城区 | 圆梦家园（万城广场） | 2 |  |
| 82 | 城区 | 朝阳小区及附近 | 3 |  |
| 83 | 城区 | 一家山水至辉照山农居点 | 3 |  |
| 84 | 城区 | 千岛明月 | 3 |  |
| 85 | 城区 | 望邦国际 | 2 |  |
| 86 | 城区 | 马路村 | 2 |  |
| 87 | 城区 | 锦鑫嘉苑 | 1 |  |
| 88 | 城区 | 鼓山丰家山一期二期 | 5 |  |
| 89 | 城区 | 珍珠半岛时代广场 | 2 |  |
| 90 | 城区 | 汇宇和庭 | 1 | 　 |
| 91 | 城区 | 千岛湖壹号一期 | 2 | 　 |
| 92 | 城区 | 东方海岸 | 3 | 　 |
| 合计 | 　 | 　 | 235 | 　 |

**附件2：前端点位清单（维护），其中167-250需更换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1 | 点位 | 　 | 序号2 | 点位 |
| 1 | 杭千高速淡竹路口 | 126 | 淳杨线-枫树岭镇入口处 |
| 2 | 睦州大道-进贤大道红绿灯 | 127 | 淳杨线-枫树岭桥头 |
| 3 | 长途汽车站 | 128 | 大墅镇积岭码头方向路口 |
| 4 | 长途汽车站 | 129 | 淳杨线-枫树岭加油站 |
| 5 | 珍珠半岛路口 | 130 | 下姜村-导服中心口 |
| 6 | 进士路隧道口 | 131 | 淳开线-太门村卡口 |
| 7 | 县第一人民医院 | 132 | 安阳乡政府门口 |
| 8 | 建材市场 | 133 | 安阳乡信用社对面 |
| 9 | 鼓山农贸市场 | 134 | 淳杨线-安阳乡东入口 |
| 10 | 希尔顿酒店路口 | 135 | 许源民营加油站 |
| 11 | 青溪中学路口 | 136 | 淳杨线-白象湾桥头 |
| 12 | 信用联社路口 | 137 | 淳杨线-塔山村路口 |
| 13 | 一家山水大门口 | 138 | 淳杨线-灵佑桥头 |
| 14 | 泰隆银行路口 | 139 | 淳杨线-新大景酒店外港湾 |
| 15 | 淳安县交警大队 | 140 | 淳杨线-凤凰岛码头1 |
| 16 | 县汽车北站门口出口 | 141 | 淳杨线-悦榕湾弯道 |
| 17 | 农贸市场路口 | 142 | 淳杨线-天清驿站 |
| 18 | 阳光车站 | 143 | 唐村民营加油站 |
| 19 | 秀水广场1 | 144 | 淳杨线-三潭驿站 |
| 20 | 秀水广场2 | 145 | 淳杨线-上江埠驿站 |
| 21 | 秀水广场3 | 146 | 淳开线-小金山大桥观景台 |
| 22 | 县政府门口 | 147 | 淳开线-超限检查站 |
| 23 | 稠州银行 | 148 | 宋村民营加油站 |
| 24 | 千岛湖鱼味馆（工商银行） | 149 | 汾口镇县二医院门口 |
| 25 | 西园广场2 | 150 | 淳开线-红叶湾观景台 |
| 26 | 西园广场(滨湖路) | 151 | 大墅镇桥头公园（华数门口） |
| 27 | 西园码头 | 152 | 威坪镇-横双方向卡口 |
| 28 | 明珠路中间 | 153 | 威坪镇-叶家方向卡口 |
| 29 | 淳安县中等职业中学 | 154 | 威坪镇-唐村方向卡口 |
| 30 | 宋家加油站 | 155 | 淳杨线-孙家畈村入口 |
| 31 | 骨伤科医院 | 156 | 畹墅小学门口 |
| 32 | 县法院 | 157 | 临岐镇-大桥卡口 |
| 33 | 淳安中学 | 158 | 临岐镇-溪口卡口 |
| 34 | 里杉柏城区\*\*\* | 159 | 临岐镇-梅口卡口 |
| 35 | 夜游码头 | 160 | 姜家狮城路东卡口 |
| 36 | 珍珠半岛广场1 | 161 | 姜家狮城路西卡口 |
| 37 | 珍珠半岛广场2 | 162 | 姜家镇海事局门口 |
| 38 | 珍珠半岛广场3 | 163 | 浪川乡信用社门口 |
| 39 | 华通云数据中心 | 164 | 淳杨线-大墅镇东入口 |
| 40 | 旅游码头泊岸1 | 165 | 大墅枫林桥头 |
| 41 | 旅游码头泊岸2 | 166 | 大墅镇桥头公园 |
| 42 | 旅游码头售票处 | 167 | 森林\*\*\* |
| 43 | 旅游码头停车场1 | 168 | 千岛湖饭店 |
| 44 | 旅游码头停车场2 | 169 | 林业大厦工商银行路口 |
| 45 | 秀水街 | 170 | 西园广场 |
| 46 | 淳杨线-逸和园颐养中心路口 | 171 | 世纪联华 |
| 47 | 进贤大道-坪山村口  | 172 | 县中医院 |
| 48 | 客运码头 | 173 | 县妇保院 |
| 49 | 润和建国路口 | 174 | 城区医院 |
| 50 | 东南旅游码头1 | 175 | 水之灵演艺中心1 |
| 51 | 东南旅游码头2 | 176 | 七星花园对面 |
| 52 | 东南旅游码头3 | 177 | 淳安县体育馆 |
| 53 | 东南旅游码头4 | 178 | 淳二中操场 |
| 54 | 青春路车立方门口 | 179 | 新塘公园 |
| 55 | 世纪联华新安东路路口 | 180 | 浅水湾度假酒店门口 |
| 56 | 千岛湖花园酒店门口停车场 | 181 | 新安东路-北站门口１ |
| 57 | 富城路东庄新村南门口 | 182 | 新安东路-北站门口１ |
| 58 | 塘里弄 | 183 | 南山大街-曙光新村公交车站 |
| 59 | 天网淳安县临岐镇-佑口卡口 | 184 | 阳光路-阳光水岸门口 |
| 60 | 天网二号威坪镇-中石化加油站 | 185 | 南景路-宋家坞路口 |
| 61 | 天网二号303省道-X704路口 | 186 | 南景路-梦姑路口 |
| 62 | 天网二号屏门乡－将坑卡口 | 187 | 环湖南路-龙庭开元门口 |
| 63 | 天网二号下姜村-村委楼 | 188 | 人民路38号 |
| 64 | 天网二号淳开线-屏峰驿站 | 189 | 排岭北路-湖山公园 |
| 65 | 天网二号淳杨线-岭后村岔路口 | 190 | 环湖南路-翡翠岛路口  |
| 66 | 天网二号淳安县石林镇政府 | 191 | 环湖南路-银杏山庄小区门口  |
| 67 | 天网二号淳杨线-前塘村路口 | 192 | 珍珠大道-珍珠半岛酒店 |
| 68 | 天网二号屏门乡－齐坑卡口 | 193 | 新安东路-六小门口 |
| 69 | 天网二号安阳乡中间入口 | 194 | 排岭北路-县公安局门口 |
| 70 | 天网二号淳开线-沙众村路口 | 195 | 排岭北路-煤气供应站 |
| 71 | 天网二号淳开线-桂溪村路口 | 196 | 排岭南路-开发总公司 |
| 72 | 天网二号坑海线-宋川卡口 | 197 | 龙门路-移动公司门口 |
| 73 | 天网二号淳杨线-安阳乡西入口 | 198 | 梦姑路-观景台1 |
| 74 | 杭千高速千岛湖路口 | 199 | 新安东路-看守所门口 |
| 75 | 建兰中学门口 | 200 | 排岭北路-茶苑小区 |
| 76 | 燕山收费站 | 201 | 南景路-康复医院  |
| 77 | 千岛湖大桥 | 202 | 芙蓉路-芙蓉苑门口 |
| 78 | 中石油加油站路口 | 203 | 坪山中心粮库路口 |
| 79 | 威坪镇-千岛湖方向卡口 | 204 | 鼓山大道-博雅家具门口 |
| 80 | 临岐镇-审岭脚卡口 | 205 | 涌金路-稠州银行路口 |
| 81 | 淳开线-交界村卡口 | 206 | 涌金路-丰家山入口处 |
| 82 | 淳开线-施家坪卡口 | 207 | 乡村俱乐部-入口处 |
| 83 | 茶园-建德方向 | 208 | 康盛路-康盛学院口 |
| 84 | 淳开线-金峰隧道口 | 209 | 森林氧吧 |
| 85 | 威坪镇-幼儿园大门口 | 210 | 石林镇-石林景区1 |
| 86 | 文昌镇-潭唐线路口 | 211 | 富文乡-林海归真景区 |
| 87 | 临歧合浦加油站 | 212 | 下姜村-纪念馆 |
| 88 | 金峰民营加油站 | 213 | 淳开线-云濛村路口 |
| 89 | 九咆界 | 214 | 淳开线-玛璜农居点 |
| 90 | 潭头交警中队门口 | 215 | 淳开线-界首姚家路口1 |
| 91 | 淳开线-桐子坞旅游接待中心 | 216 | 淳开线-球山村路段 |
| 92 | 淳开线-竹里观景台1 | 217 | 淳开线-谢家村弯道 |
| 93 | 淳开线-鳌山村旅服中心 | 218 | 淳开线-郑鸠线路口1 |
| 94 | 淳开线-进贤隧道口 | 219 | 黄村桥-郭村方向路口1 |
| 95 | 西南旅游码头-售票处 | 220 | 淳开线-霞社路段 |
| 96 | 姜家直街-医院路口 | 221 | 淳杨线-江村东入口 |
| 97 | 狮城路-农居点路口 | 222 | 淳杨线-云塘桥头 |
| 98 | 淳开线-姜家加油站路口 | 223 | 淳杨线-佳坞西入口 |
| 99 | 淳开线-浪川加油站 | 224 | 淳杨线-山后桥头 |
| 100 | 梓桐镇-中石化加油站 | 225 | 淳杨线-观山岭隧道口 |
| 101 | 浪川乡-芹川古居景区 | 226 | 如意巷-15幢边 |
| 102 | 梓桐镇-杜结线口 | 227 | 新安东路-东庄新村大门口 |
| 103 | 郑鸠线-南浦大桥 | 228 | 新安东路-化工厂保障房 |
| 104 | 淳杨线-薛家源路口 | 229 | 新安东路-528号 |
| 105 | 淳开线-汾口二桥卡口 | 230 | 新安东路-明珠路口 |
| 106 | 杨璜线-中洲街36号 | 231 | 塘边弄-14幢3单元对面 |
| 107 | 杨璜线-中洲村委路口 | 232 | 排岭南路-44号 |
| 108 | 杨璜线-叶村路口 | 233 | 人民路-19号 |
| 109 | 杨璜线-石畈路口 | 234 | 环湖北路-商务中心路段 |
| 110 | 淳开线-郑鸠线路口 | 235 | 新安东路-430号 |
| 111 | 翠新街-舒翠村路口 | 236 | 明珠路-314号 |
| 112 | 淳开线-经门村路口 | 237 | 万向路-香娜度农庄 |
| 113 | 淳开线-龙川小学 | 238 | 天桥底下岔路口 |
| 114 | 淳开线-界川小学 | 239 | 万向路-旅游接待中心 |
| 115 | 杨旗公园-菜市场门口 | 240 | 淳安枫毛线界牌村交警卡口 |
| 116 | 杨旗街-信用社边 | 241 | 文浦路-复兴街路口 |
| 117 | 翠新街-66号 | 242 | 复兴街-潭唐线路口 |
| 118 | 淳杨线-前门村路口 | 243 | 鱼市街83号-睦怡小区入口 |
| 119 | 淳杨线-龙源路口 | 244 | 鱼市街-3号 |
| 120 | 水南路-160号 | 245 | 临岐镇-第二幼儿园 |
| 121 | 淳杨线-汾口加油站路口 | 246 | 临歧镇-市民广场1 |
| 122 | 汾口镇-百亩畈路口1 | 247 | 临歧镇-市民广场2 |
| 123 | 汾口镇-毛家三岔路口1 | 248 | 瑶源-分水方向卡口 |
| 124 | 民生路-狮子公园 | 249 | 威坪唐村合富交警卡口 |
| 125 | 淳杨线-红星村 | 250 | 威坪叶家交警卡口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打分（如资信、荣誉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3分）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2 | **认证证书。**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cnca.cn/）的查询截图进行评分，未提供截图不得分(0-5分）。 | 5 | 认证证书 |
| 3 | **认证证书。**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商拥有无线感知相关控制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认证证书 |
| 4 | **高效近距离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及时高效近距离服务能力打分。（0-3分） | 3 | 高效近距离服务能力 |
| 5 | **类似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案例且已通过验收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类似业绩 |
| 6 | **功能参数指标。**投标产品设备符合招标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详见第三章）的得11分。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正偏离或高配的每项加1分，需提供权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最高加2分。 | 13 | 功能参数指标 |
| 7 | **对项目的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需求、任务的认识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0-5分）。 | 5 | 对项目的理解 |
| 8 | **投标方案。**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对项目功能实现方面的理解情况，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情况，对现有系统结构框架的熟悉情况。（0-5分） | 5 | 投标方案 |
| 9 | **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设计方案对系统整体架构、应用部署、关键技术线路选型、数据建设、基础功能及整合的优化设计建议和完善情况。（0-5分） | 5 | 系统设计方案 |
| 10 | **系统设计方案。**与第三方数据进行融合，与原有平台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0-5分） | 5 | 系统设计方案 |
| 11 | **运维技术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和关键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综合打分。（0-5分）。 | 5 | 运维技术 |
| 12 |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质量控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评定打分。（0-4分） | 4 | 质量控制方案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的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运维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运维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打分。（0-5分）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 14 | 根据项目技术人员资质，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3分，项目团队具备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或（PMP证书），满足得2分，中级得1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 5 | 投入的技术力量 |
| 15 | **技术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打分。（0-2分） | 2 | 技术培训方案 |
| 16 | **优惠承诺。**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中有实质性优惠的得1分。 | 1 | 优惠承诺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中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订，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第一年服务期到期后支付当年剩余50%服务费，后一年每半年支付上个半年的服务费。 |
| 1.5.1  | 服务期限：两年。 |
| 1.5.2 | 服务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点位（甲方指定位置）。 |
| 1.5.3  | 设备租赁及运维。 |
| 1.6.7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 1.7 | 1.7.2 |
| 1.7.1 | / |
| 1.7.2 |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3.2 | / |
| 2.10.3 | 10个工作日内 |
| 2.10.4 | 10个工作日内 |
| 2.14.1 | 10个工作日内 |
| 2.14.3 | 服务期满后甲方租赁设备的数量、运维情况等进行核查验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 |
| 2.20 |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备注：逐项填写**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报价明细清单”中。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数量 | 单点月单价（元） | 1年支付（元） | 2年支付（元） |  |
| 1 | 智慧终端采集设备1 | 235 |  |  |  |  |
| 2 | 智慧终端采集设备2（维护）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